

我知道，我是娘手中放出的一只风筝，无论飞到哪儿，线总是拴在娘的手里。娘的手一动，我的心就好疼，好疼。

□ 闵凡利

这是十几年前的事了。那时的我初学写作，有一篇小说在东北的一家刊物上获了个不大不小的奖。编辑部里的老师来信邀请我去参加笔会。当我告诉娘，我要去东北那个很远的地方，娘第一次没有阻拦我。

娘开始给我准备盘缠。那夜，娘的灯没有熄。

第二天天没亮，我拿着娘给我东拼西凑的盘缠钱，背着娘沉甸甸的嘱托，心儿呀就像一只出笼的鸟儿，飞向了遥远的他乡。

来到长途汽车站，天已经放亮了。车来了，

我找好了座位，坐下后长长地出了一口气。娘啊，儿今天要离你远去，到一个陌生的地方。我在心里念着，眼睛却透过车窗，深情地看着这块充满灵性的土地，心里顿时生出一丝淡淡的忧伤。猛然，我看到了娘亲。真的，是我的娘亲。她手里拿着一个花包袱，正拼命地往汽车站奔来。朝阳的光芒均匀地洒在娘的身上，仿佛在她的身上镀了一层金，就像一尊佛那样金光闪闪。娘很急，在拼命的赶，“扑通”，娘突然跌倒在柏油路上，包袱甩出好远。娘艰难的爬起，顾不得拍打身上的尘土，便拾起包袱，一拐一拐地向汽车奔来。从娘奔跑的姿势上，我知道，娘一定跌得好重，摔得好疼。我忙叫住正要发动车的司机，下车奔向了娘。

娘握住了我的手，喘得上气不接下气。我问娘跌的疼不？娘说不疼。真的不疼。娘说：“你走之后，我总觉的你忘了带什么。一看你真忘了。这不，我赶着给你送来了。”我问是什么。娘说：“人家都说，东北那旮旯子天气冷，这是我昨夜赶做出来的棉袄，带着，冷了好穿。”我告诉娘，我只出去十来天，再说了开会住宾馆或招待所，冻不着的。娘不信，眼里流出一股光，那光很浓很稠很温暖，水样的淹没了我，使我的心阵阵的不安。我明白，我的一生将为这种光活着，无论在天涯海角，还是在异国他乡，这种光将是我牵挂我

的归宿。我只好默默的结过包袱，背在了我那单薄的肩头。

汽车起程了。娘离我越来越远。我拼命的给娘挥手。我相信，娘一定会看到的。会的！

我就想娘一个人回家的情景：空旷的天底下，娘默默独行于无垠的旷野，有风在吹打着娘两鬓的霜发。娘是那样的弱小，那样的无助，那样的孤独。

在炎炎的六月，我背着娘为我缝制的棉衣。我知道，不管到哪儿，我都不会冷。

在东北，很多人问我肩上背的是什么。我说是棉袄。他们都很惊讶。在获奖作者即席演讲的时候，我把棉袄的故事讲给了大家。大家都感动了。有几位女孩的眼里竟流出了泪。泪珠很大很圆很晶莹。

临走的时候，我曾告诉娘，十天內我一定回来。后来，由于被几位文友拉去玩了几天，结果回来已是二十天后的一个黄昏。

那天，我老远就发现有个人站在村西高高的土台上。那是我的娘亲，手搭眼前，正远眺我的归来。晚风吹拂着娘早衰的华发，从此，夕阳里娘的身影，永远成了我心头的一座雕像。

才离去几天，我发现娘憔悴了很多。我把获奖证书双手捧给了娘。娘没有接，她只是用手捧起我的脸，看了又看，说：“回来就好。回来就好！”

从那之后，每当我出远门，我总是把归期说的好长，免的娘的牵挂揪我的心。

“大诗人、大作家、大教授才能称得起‘书香门第’，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知识分子家庭，老俩口爱读书，爱看报，

## “书香门第”不敢当

□ 戴忠群

星期天，几位老年朋友到我家来欣赏五十年代的图书，一进门看到孩子们都在家，大家相互表示了热情的问候，随后，家庭成员们各自回到原来位置，低头看书去了，老宋看到这情景，流露出羡慕的笑容说“真是书香门第啊！”要我“书香门第”不敢当，大诗人、大作家、大教授才能称得起，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知识分子家庭，老俩口爱读书，爱看报，久而久之，营造出读书看报的家庭氛围，孩子们在这浓郁文化氛围熏陶下，耳濡目染，逐步懂得了读书能够给自己带来乐趣和幸福，进而养成了爱读书的好习惯。

已过花甲之年的老伴，爱读书由来已久，从年轻时代爱读革命传统巨著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、《青春之歌》、《苦菜花》、到耳熟能详的曹雪芹名著《红楼梦》，对这些书爱不释手，通读多遍，不厌其烦，现如今还爱上了读报，特别是文学副刊更是情有独钟，《枣庄晚报》的《热读·运河》、《热读·古城》期期必读、篇篇必看，已经形成习惯，少看一期总感到心里没着没落的。家中的孩子们爱读的书各有所长，繁花似锦，有常看《图说焦点访谈》、《新闻采编技巧》、《广告文案写作》的，有爱读《守望教育》、《叩问课堂》、《教诲漫记》的，有攻读《程序设计》、《通讯工程概论》、《经济管理》的，还有经常翻阅《万物花开》、《我见》、《第五次变革》的，这些名目繁多的各类书籍，读着读着，对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更加心领神会，书读多了，培养出了对读书的兴趣，从中吸取了意想不到的收获，丰富了认知社会的内涵，凝聚了无形的力量，工作、学习、生活诸多方面，受益匪浅，还为他们成长的道路上撒满了笑声，让人生充满了快乐。

再看看我那天真可爱的孙子、孙女，读书空间另有一番天地，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故事大王》、《做最好的自己》、《唐诗三百首》、《哈利·波特》，小小年纪，读起这些书如此着迷，吃饭时，仍专心致志地在那里津津有味地热读，喊都喊不来。

经常阅读，就养成了爱书习惯，智力开发、习惯培养、性格形成，明显有很大变化，思维敏捷，少年老成，让人刮目相看。我的读书视野依旧是那难忘的情怀，在“无线电”的浩瀚星空里任意翱翔，在丛山峻岭的“硅谷”中探访，在“数码”的密林深处寻觅，在“通讯技术”的波涛中破浪，为适应新时代，要“老骥伏枥，志在千里”，快马加鞭，迎头赶上。

全家人想读书、爱读书，那是生活中一道美丽的风景，那是酒桌上的一瓶美味佳酿，那是一缕缕豁达从容人生态度、那是一份高雅精彩的人间情怀，书中的一切令人神往，精彩世界令人难忘，它给生活带来充实，它给家庭带来希望，满庭书香，源远流长。

## 送温暖

送温暖队伍来了，一阵寒暄后，朱散接过了个大领导递给的一桶油，100块钱。

□ 朱瑾洁

今天一大早，朱散还没起床，村长赵天亮就敲起了门：“太阳照到屁股了，咋还睡呢？”朱散在屋里哼哼唧唧道：“我想起，可起来又干啥啊？”赵天亮知道，朱散心里还疙瘩着年前没扶贫呢。

当初，赵天亮也想把朱散列为扶贫对象，可报到乡里，乡长把审批表扔给赵天亮，气呼呼地说：“草窝子村，报谁也不能报朱散。”赵天亮有些不解地说：“他可是村里唯一还住土坯茅草屋的人啊。”乡长注意到了赵天亮的情绪，有点不满地反过来问：“扶贫需要当年转化的，就他那德行，你能让他翻身？”见乡长意见坚决，赵天亮没再坚持，乡长意味深长地抬头看了眼赵天亮说：“把他放在年节吧。”

眼馋着好些富裕的家庭欢天喜地往家

牵着扶贫羊，朱散一蹦五尺高：“赵四啊，赵四，你是有意损我，你看着家数多能给你多投票是不是，哪个儿不上市里告你！”赵天亮愣了一下，想发作，可嘴里的一口唾沫把柿子似的脸庞憋得紫红，赶紧咽下，张张嘴，有点安慰地拍拍朱散的肩膀，有点神秘地说：“你的在年节，没人争取。”

进了腊月，朱散三天两头去村委会转悠，逢人就问，小赵四呢？心情好的会立马凑近咂咂嘴说：“咋，你又想了，不是跟张学良上台湾了吗。”但大部分都不理睬他，朱散也不计较，但嘴里却不干不净地嘀咕一句：“儿大不由爷啦！”

朱散躺在床上，眼瞅着七漏风八漏雨的屋脊，心里恶狠狠地说骂了一句：吃骨

头不吐渣的狗东西！可还没等骂到“狗东西”这三个字，赵天亮敲门了。

不一会，送温暖队伍来了，一阵寒暄后，朱散接过了看像是个大领导递给的一桶油，100块钱。

送走慰问领导，朱散手握红堂堂的百元大钞，一高兴，脚步由不得人地加快了速度，可没曾想，昨晚雨夹雪，路上的冻还没化，朱散脚下一滑，摔倒了，把腿摔得生疼。

本来朱散觉得回家躺会就好了，没曾想越躺越疼，最后连翻身也不能了，让人架着，朱散来到了村卫生室，连续打了五天吊瓶才稍微好些。一结账，朱散这个心疼啊，刚好100块。

## 再也不敢了

□ 邵长富

不回地飞奔回家，在一个掉了色的老式书桌最上边的抽屉里拿了一枚二分的硬币。这个掉了色的老式书桌，据说是娘不多的嫁妆之一，那最上面的抽屉，从来都是娘放钱的地方。拿着钱又一路飞奔回会场，生怕那卖冰棍的人走掉。两分钱，现在的孩子大都没见过，他们连一角的硬币都不稀罕，因为坐一坐电动摇摇车都要投币一元了。两分钱对那个时候的家庭来说可以买好多东西，比如两盒火柴、一小包茶叶、一包缝衣针……这么“大”的一笔开支，小小的我可不敢擅自做主，还是得给娘说才行。

娘刚刚停下手中的活，坐在场边休息。我说，娘，我拿了一个钱买冰棍吃。娘不动声色，说，我看看。我把手和手中被握得有些汗渍的二分钱伸到娘的面前。不料，娘一把就抓住了我伸过去的手，抡起了大巴掌朝着我屁股煽了过来，嘴里不停地骂，我叫我拿钱，我叫我拿钱！哭喊声顿时从我的口中传出，我一边哭一边躲，却挣不脱娘像钳子一样紧紧抓住我小手的大手。我们娘俩就像娘刚才压场的情景，我则成了娘拉碌碡的牲口，一圈

圈地围着娘转圈地躲。我没命地哭喊，只为博得娘的同情，装腔作势，其实，娘高高举起的巴掌打下来一点儿都不疼。娘知道她下手不重，一睬也不睬我，只是一句句地斥问我“还不敢拿家里的钱？”我哭喊道“再也不敢了，再也不敢了。”娘才停下那一遍遍抡下来的巴掌。娘把我揽在怀里坐下来，扒下我的小裤头，轻揉微微泛红的小屁股，直到我抽搐、哽咽并慢慢停下来，又轻声问我“还不敢拿家里的钱？”，我说“再也不敢了。”她告诉我，我们家还很穷，家里的钱要用给奶奶治病，用来维持全家人生活开支，要攒起来盖好房子……，一分钱都不能随便乱花。霎那间，我好像长大懂事了，努力地点头，以此来证明自己听懂了娘的话，以此让娘相信我今后再也不拿家里的钱。

娘的一顿打，让我过早地明白了生活的艰辛，让我记住了没有得到允许不能乱拿东西，让我养成了勤俭持家的好习惯。十几年后，直到我穿上军装，走进部队，都没有再拿过家里的钱，当然也就没有再挨过娘的打。好想，娘的那顿打。

“

娘一把就抓住了我伸过去的手，抡起了大巴掌朝着我屁股煽了过来，嘴里不停地骂，我叫我拿钱，我叫我拿钱！

记忆中，娘打过我，一次，仅仅只有那一次。现在好想娘能再打我一次，却只想得满眼泪水。娘走了，在我准备回来好好孝敬她几年的时候走了，走得那样匆忙，走在爹周年忌日前一天。

我六七岁的时候，农村还是生产队。夏天，割麦，娘在生产队的麦场里压场，娘一手拿鞭，一手牵着拉碌碡的牲口，牲口拉着碌碡以娘为圆心，一圈一圈地压着铺在场地上小麦，麦粒就这样脱壳，变成了粮食。娘不时地吆喝一声牲口，不叫它们偷懒。娘和大娘婶子们一直都是生产队里的好劳力，干农活从不输给老爷们。麦场边，和我一边大的几个小孩子，扎堆地玩耍着，一会儿有哭的，一会儿又好笑了，也没有哪家的大人去看看为什么哭为什么笑。那个时候小孩不像现在的孩子这般金贵，家家有好几个，好养。麦场边来了一个卖冰棍的，一根冰棍只要两分钱。卖冰棍的人不停地叫卖，是要钩起我们这些小鬼肚子上的馋虫。我眼馋不住了，跑进场里边找娘，央求娘给买个吃。娘不停下手中的活。说，没钱！回到小伙伴堆里，有人提意回家找钱去。我就头也

